



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客观题)和“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客观题)2个科目。参加全部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1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为主观题科目,应试人员务必在答题前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直尺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收回。

##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文件规定执行。

报考人员选择报名考区时，原则上应根据现工作地、居住地进行选择。

（一）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考全科：

1.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2.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

3.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4.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5. 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1年。

部分科目免试：

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考试。

（二）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考全科：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部分科目免试：

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

（三）以上报考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实施全程社会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在尽量方便报考人员的同时，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积极建

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或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视情形给予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证书无效等处理。

####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省、市各级考试组织机构将联合行业行政主管、公安、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其中，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应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

时间：4月12日至4月18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zg.cpta.com.cn](http://zg.cpta.com.cn)）。报考人员最晚于4月16日前完成注册，4月12日9时至4月18日17时30分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对新注册报考人员，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 1.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

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

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

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3. 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

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部分科目免试等五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4月19日前到市考试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查。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 现场审核

审核时间：4月12日至4月19日（周六日不休）。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座2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办公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准备材料包括：

1. 报名表 1 份；

2. 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2002 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2008 年以后学位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 [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免费申请本人电子报告，下载自行打印 1 份；

4.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佐证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可不提供）；

6. 报考级别为“免一科”报考人员还须携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证书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报考级别为“免一科”报考人员如注册在线核查通过，现场人工核查时可不携带上述 2、3、4、5 要求材料。

##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按照网站提示操作。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已网上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 4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冀价行费〔2013〕54 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 10 元，一级注册计量师笔



附件

##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4月16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4月12日-4月18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4月12日-4月19日	网上审核
4月12日-4月19日	现场审核
4月21日 17:30前	网上缴费
6月7日-6月11日	打印准考证
6月10、11日	考试